

审计研究二十载 求是创新著述丰

——记兰州大学博士生导师杨肃昌教授



杨肃昌先生,1964年生,河南邓州人,现任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兰州商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英国加的夫大学中国会计、财务与管理中心研究员,南京审计学院客座教授,《财会月刊》学术顾问,中国审计学会理事,甘肃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民革甘肃省委员会副主委,甘肃省政协常委。

杨肃昌教授长期致力于审计理论研究,取得了一系列显著的研究成果。1988年在西南财经大学攻读硕士学位期间,他就在导师毛伯林教授的指导下开始对独立审计问题展开研究。毕业后他考取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独立的审计实践进一步激发了他的研究热情,陆续在《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等刊物上发表了一系列有关独立审计问题的学术论文。

1995年之后,杨肃昌教授开始转向内部审计和企业财务监督问题的研究,完成了《关于财务总监制度的本质认识》、《交易费用理论与企业监督》等论文,其中刊登于《会计研究》的《关于财务总监制度的本质认识》(1998)是这一时期较早的探讨财务总监问题的文献。

1997年杨肃昌教授考取了已故著名审计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阎金锴先生的博士研究生,在阎教授和后来的导师耿建新教授的悉心指导下,他对企业财务监督问题做了进一步系统的研究。在这之后,他的研究又转向国家审计问题。在英国加的夫大学肖泽忠教授邀请下,2002年他赴英国加的夫大学做博士后研究,成为首位研究中国国家审计问题的海外博士后。他对实证法在审计理论研究中的运用和发展作出了有益尝试,并结合政治学、法学、公共财政学对审计问题进行跨学科综合研究,开拓了新的研究方法和研究体系。历经几年艰辛,研究终于取得了不错的成效,许多研究成果具有突破性意义。所完成的博士后报告《中国国家审计:问题与改革》在国内出版后,受到广泛好评,荣获了甘肃省第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还被中山大学列为公共预算方向博士生入学考试和期中考核必读书目。在博士后报告基础上,他与肖泽忠教授、Maurice Pendlebury教授合作完成的论文《Government Auditing in China: Problems and Reform》2008年发表在美国著名的学术刊物《Advances in Accounting, Incorporating Advances i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上,这系国内学者在国外发表的首篇有关中国国家审计问题的学术论文。

作为一名负有社会责任感的学者,杨肃昌教授积极探索理论研究服务于社会实践的有效途径,充分提升理论成果的社会价值。他所提出的“双轨制”审计体制改革观点已引起国家有关方面的关注。许多全国“两会”代表和委员,如杨骥川、郑建龄、俞正等基于这一改革观点撰写和提交了相应的提案和建议。在今年召开的全国“两会”上,曾经担任过黑龙江省副省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马淑洁再一次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不可以设立财政审计委员会”这一与“双轨制”改革观点如出一辙的建议。李文京院士、石爱中副审计长等也都对“双轨制”体制改革给予了充分肯定。

杨肃昌教授的研究对国家有关法律制度和审计制度建设方面作出了合理的预期。比如所提出的“双轨制”体制改革的一些环节和内容,像“应明确要求审计署如实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审计工作报告,不得有所隐瞒或避重就轻;每次听取审计工作报告后,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形成决议”等(《中国国家审计:问题与改革》,2004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许多以原话或原意体现在2006年出台的《人大监督法》和新修订的《审计法》之中。他在研究中还分析了“法治”与“法制”的区别,认为“现行审计监督强化了社会主义法制,但更需要它在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发挥作用”,审计署《2008年至2012年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中首次把审计工作的“法治化”列为审计工作的总体目标之一,而自审计署成立以来,审计工作的“法制化”一直是审计机关的总体目标。

值得指出的是,他的研究成果在改革实践中也有一定价值体现。中国改革开放的“试验田”——深圳市2008年5月通过的《深圳市近期改革纲要(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在深圳市人大常委会设立预算委员会,并将投资审计专业局并入人大预算委员会,统一审查和监督政府预算、决算和重大投资项目——这种在继续保留和发挥现行政府审计作用的同时,又建立人大立法审计的做法,正是他所提出的“双轨制”体制改革的核心体现。